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2/2

##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A. 2013年6月1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 (立法會<br>CB(1)1313/12-13(01)<br>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因<br>應2013年6月<br>13日的會議<br>所須採取的<br>跟進行動    |
| 立法會<br>CB(1)1313/12-13(02)號<br>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br>委員於2013年<br>6月13日會議<br>上所提事項<br>作出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326/12-1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357/12-13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700/12-13(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235/12-13(01)  
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  
就擬新增的  
《信託人條  
例》第41W條  
提出的條訂  
建議

檔號：G4/55/5C)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2-13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1)700/12-13(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  
處就《2013年  
信託法律(修  
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  
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立法時間表

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 主席告知委員以下立法時間表：
  - (a)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 (b) 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13年7月8日；及
  - (c) 將於2013年7月1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2013年6月1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u>			
000259 - 000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13年6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13/12-13(02)號文件)	
<u>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u>			
000911 - 00151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326/12-13(01)號文件)	
001514 - 001845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討論擬提出修正案中條例草案第27條關於新增第41Y(1)(b)(iii)條及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0(2)條的新條文的中文本	
001846 - 00234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 ——</p> <p>(a)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及</p> <p>(b) 針對在從事專業或業務期間行事並收取酬金的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擬議新增的第41W條)的建議。</p> <p>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6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交就擬議新增的第41W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1235/12-13(01)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美國多個州份已經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另一方面，英國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主要原因是英國採用永久土地年期制度，與香港所採用的土地批租制度有所不同。因此，在確保土地不會長時間被信託持有方面，反財產恆繼規則對香港的作用不大。	
002345 - 00262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